

山西信息通信技术创新成果奖评选办法 (2023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我省信息通信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围绕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等重大战略，打造一流信息通信技术创新生态环境、人才创优环境和转型发展人才支撑，聚焦行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社会数字化公共服务能力提升等重点方向，选拔一批创新能力突出、应用效果优秀、市场前景可观的项目，以规模化应用推动“数字山西”、“智慧山西”建设，在信息通信行业内形成相互学习、创新发展的良好生态，决定开展“山西信息通信技术创新成果奖”评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西信息通信技术创新成果奖评选工作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科学严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山西信息通信技术创新成果奖评选工作，拟每年开展一次。

第二章 评奖范围和申报条件

第四条 山西省通信行业协会会员单位申报的、应用于山西省境内的信息通信技术创新成果可以参加评奖。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凡申报信息通信技术创新成果奖的团队，其组成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作风端正，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信息通信技术创新成果奖的评选范围是在新技术应用、新业务开发、市场支撑、勘察设计、建设维护、运营管理等方面的优秀研发及应用成果：

（一）对信息通信网络转型、演进和技术抉择做出贡献的研发项目；

（二）对信息通信企业运营收入增长或存量保持做出贡献的、具有科技创新含量的技术开发项目；

（三）对信息通信企业业务和产品的品牌建设、用户体验做出贡献的技术研发项目；

（四）对改善客户服务质量，提高服务响应速度的运营支撑技术项目；

（五）对提高网络运营维护质量、降低运营成本和节能减排起到一定作用的技改项目；

（六）对支撑信息通信企业市场营销、业务运营、精确管理的企业信息化技术项目；

（七）对改进勘察设计、通信施工、运营维护的创新性技术研发项目；

(八) 其它促进信息通信网络技术进步的技术项目。

第五条 申报条件：

(一) 紧扣信息“通信技术”、“创新”、“成果”的评选主题；

(二) 属于评选范围所列成果之一，且项目实际应用时间满半年、初次应用至申报日期不超三年；

(三) 所提交的申报材料，须具有半年以上成果性的检验期；

(四) 所提交的申报成果材料及佐证材料，能够有效证明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五) 项目研发团队，为本单位（申报单位或协作单位）在职职工或本单位聘请的专业技术人员；

(六) 鼓励具有高学历、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含技师系列）参加项目研发。

第六条 以下项目不得参加评奖：

(一) 已参加当年山西省通信行业协会举办的山西省优秀信息通信设计成果和优质信息通信工程项目成果遴选及评奖的项目及往年的获奖项目；

(二) 项目处于研发阶段，未进行应用成果转换或项目实际应用不满半年或已超过三年；

(三) 已经获得了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科技进步奖项或创新成果二等奖及以上的项目；

（四）已经获得集团公司科技进步奖或创新成果一等奖及以上的项目；

（五）用于行业内低价倾销及恶性竞争造成不良后果的项目；

（六）成果应用的过程中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

（七）超过申报截止日期。

第七条 申报主体

（一）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应在本单位审核、评选、推荐的基础上，由省公司技术创新部门汇总，向省通信行业协会报送申报材料。

（二）各信息通信勘察设计、建设施工、运行维护单位，由法人单位汇总后向省通信行业协会报送申报材料。

（三）各单位须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提出推荐意见。

（四）多单位联合参与的项目由项目牵头单位负责申报。如有其它“协作单位”人员参与并做出突出贡献的情况，需提供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协作单位”相关合作证明材料（如立项报告、合作协议或双方负责人签字并盖公章的合作证明）。

（五）根据项目大小，项目主要完成人员填报原则上应不超过八人，按贡献大小排序。

第三章 评奖标准

第八条 信息通信技术创新成果奖分设一、二、三等奖。

一等奖：在技术方面，应达到国内信息通信行业先进水平。包括为信息通信网络转型和演进、关键技术的抉择提供了有力技术支撑，并成为全省主导采用技术的研发项目；在市场支撑方面，为全省业务和产品的品牌建设做出突出贡献；在企业信息化和运营管理方面，明显提升市场经营水平、业务运营能力、精确管理水平、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在国内同行业具有示范作用，且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二等奖：在技术方面，要求在信息通信行业省内领先。包括解决了电信业务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的项目；在企业信息化和运营管理方面，有效提升市场经营、业务运营、精确管理水平，强化网络管理，提高了网络可靠性，降低网络运行成本的项目。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三等奖：在技术方面，要求在省内信息通信行业达到先进水平。包括为后续产品化和网络演进奠定基础的前瞻性技术研究项目；市场支撑、企业信息化和运营管理方面，制定了可操作性的解决方案，解决了局部的问题，达到了预期目标的项目。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四章 申报材料

第九条 申报材料要求（A4纸打印）：

（一）《山西信息通信技术创新成果奖申报表》，装订成册，一式两份；其它内容可装订成正文材料一册一份（A4纸双面打印、装订成册）。

整体涵盖以下内容：

1、正文材料包含但不限于综述项目研发背景、立项主体单位、立项报告、自主研发（或合作开发）情况、项目完成人员情况、主要创新技术、主要受益群体、使用范围及应用情况；

2、根据创新项目的实际情况，向评审委员会提供项目的创新特性、先进程度、推广范围、项目规模、成果转化效益（含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规模）等说明及证明材料。可以从经济价值和应用价值两个维度进行评估：经济价值包括项目产品销售产生的收入、项目应用带来的节支情况；应用价值包括项目应用使用的人数、项目应用的活跃程度、作业效率的提升、应用的先进性、推广性、实用性、改进性等方面进行说明及佐证；

3、依据成果材料所需，提供有效佐证材料（可与申报表或正文材料合装成册）。包括但不限于曾经的获奖情况、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实用新型、国家级实验报告、查新报告等内容；

4、项目投入使用时间证明材料，包括竣工报告（时间）、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有公章的用户反馈材料等；

5、项目成果应用后未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承诺书（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6、参评单位可提供 5 分钟之内的创新成果展示和推介视频，重点介绍创新成果概况、创新性、创新点、及效益情况。提供符合内容要求的视频在成果评审中可获得加分。

（二）其他要求

1、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并涵盖所申报项目的全部内容；

2、申报材料提供的文件、证明、印章等必须清晰、齐全，文字精练、重点突出；

3、对资料不全、字迹模糊、未按要求装订成册的报送材料，按自动放弃评选资格处理。

第五章 评奖步骤及结果公布

第十条 山西信息通信技术创新成果奖评选的具体工作，由山西省通信行业协会组建成立的评选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评选委员会负责拟定评审办法、制定等级评选标准和量化赋分标准。

第十一条 评选委员会的专家库成员由所在单位推荐，应了解或熟悉信息通信领域（包括但不限于：5G 建设、大数据、云计算、边缘计算、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SDN/NFV、区块链等内容等）新技术，且具有创新（新基建、

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 研判能力, 具有专业技术管理岗位经历, 并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经推荐、审核, 山西省通信行业协会组建评选专家库。每次评选, 由山西省通信行业协会从专家库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评选专家, 组成评选委员会。评选专家库成员相对稳定, 但也可根据工作情况, 做适当调整。

第十二条 评奖程序

(一) 合规性审查。由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对所有申报成果进行合规性初审,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成果提交评选委员会。

(二) 召开专家评审会。由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有关专家, 对每个项目成果逐一进行衡量、比较、分析及综合研判, 提出专家推荐意见。对技术难度大、推广效果好, 经济及社会效益优的成果可邀请申报主体参加现场评奖演示会进行演讲阐述, 并通过答辩方式最终确定推荐名次。

(三) 召开评选委员会评选会议。评选委员会成员根据专家推荐意见, 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成果进行客观、公正、科学的量化赋分, 决定排名顺序; 采取投票方式, 评定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获奖名单。坚持“宁缺毋滥”的原则, 对未达到第三章所述成果等级标准的奖项可空缺。

(四) 公示。评选工作结束后, 评奖结果在山西省通信行业协会网站上进行公示, 五个工作日内为异议期。如有不

同意见，应在异议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理由，并附有关证明材料，报山西省通信行业协会，否则不予受理。

（五）公布和表彰。公示结束后，山西省通信行业协会将发文公布评奖结果，并择机予以公开表彰。获得一、二等奖的技术创新成果有机会被推荐参加全国性同类型评优活动。

第六章 证书颁发

第十三条 山西省通信行业协会对评选出的信息通信技术创新成果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申报主体颁发证书，并在协会官网公布。由申报单位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七章 违规违纪处理

第十四条 申报单位必须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评选结果公布后，如发现弄虚作假，将追回证书，并通报批评。

第十五条 参与山西信息通信技术创新成果奖评选的专家，在评选活动中违反评审纪律的，取消专家资格，并通报批评。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山西省通信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